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77043
聯絡人：黃凱琳
電 話：02-77129104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
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陸冠州
助理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0501019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經費核定清單、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貴校辦理105年度「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
培育計畫—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請
於105年9月30日前備學校領據暨著作利用授權契約到部請
款，請查照。

說明：

- 一、補助經費核定清單詳如附件，受補助單位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A類計畫額度至少須為本部補助額度之25%（第1年獲本計畫補助之學校為20%、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為35%），B類計畫至少10%。
- 二、所送領據請註記「105年度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字樣，免備函掛號連同已用印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2份逕寄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黃凱琳小姐收（地址：1063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2樓）。
- 三、本補助經費請依本計畫徵件須知、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手冊等規定執行並核結。
- 四、受補助計畫成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參與活動及配合事項，由計畫辦公室另行通知，相關資料可於本司人文社會科學

教育計畫入口網 (<http://hss.edu.tw>) 查詢或洽計畫辦公室
室 (04) 2632-8001轉11188、11190。

正本：輔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逢甲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南臺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東吳大學

副本：輔英科技大學顧志遠校長、亞洲大學蔡進發校長、高苑科技大學曾燦燈校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如哲校長、國立嘉義大學邱義源校長、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郭秋勳校長、逢甲大學邱創乾副校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徐守德校長、國立中興大學吳宗明教務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文學系劉恆興副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黃儀冠副教授、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憶蘇講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王靖婷助理教授、大仁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昱珍副教授、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林芷瑩助理教授、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黃文樹教授、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林智莉副教授、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文華副教授、崑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麗紅副教授、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張清文助理教授、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基礎教育中心柳秀英副教授、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秀珍副教授、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吳宇娟副教授、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簡光明教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游騰達助理教授、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魏素足助理教授、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陸冠州助理教授、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何修仁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語言與文化中心蔡蕙如副教授、遠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黃瓊慧講師、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張達雅副教授、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林宜陵副教授、本部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中程計畫辦公室(東吳大學英文學系)、本部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子計畫辦公室(靜宜大學臺灣文學系)、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105 年度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
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B類)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

計畫編號：MOE-105-2-1-028

計畫名稱：文藻外語大學「現代散文精讀」課程革新推動計畫

計畫主持人：陸冠州助理教授

執行單位：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

計畫期程：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兼任助理	薪資	5,000	2 人*12 月	120,000	協助計畫課程及活動之行政事務、網站建置及網頁維運等，每學期支領 6 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2,292	1 式	2,292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兼任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1.91%)編列。	
		勞保費	793	2 人*12 月	19,032	勞保費 793 元/月。	
		勞工退休金	360	2 人*12 月	8,640	勞工退休金 360 元/月。	
	教學助理(TA)	薪資	6,000	1 人*10 月	60,000	帶領學生分組討論與實作之教學助理費，每 2 班補助 1 名，博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 8,000 元，碩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 6,000 元，大學生者每人每月 5,000 元，每學期支領 6 個月。預計開設 8 班，需 TA 共 4 人。	
			5,000	3 人*10 月	150,00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4,011	1 式	4,011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教學助理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1.91%)編列。
		勞保費	793	4 人*10 月	31,720		勞保費 793 元/月。
		勞工退休金	360	4 人*10 月	14,400		勞工退休金 360 元/月。
		小計			410,095		
	業務費	影印、印刷費	40,000	1 式	40,000	製作共同講義、教材、學生作品、期中期末報告、活動相關文件或海報等影印及印刷裝訂費用。	
		校外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	1,600	8 人節	12,800	計畫相關課程、研習活動等邀請學者專家授課、演講或專題講座鐘點費，及邀請業師授課或指導學生實作或實習之講座鐘點費，協助教學或指導實作者，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	
		內聘講座鐘點費	800	8 人節	6,400		

業務費				給講座助理鐘點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教師鐘點費 講師級	630	8 人節*36 週	181,440	因執行計畫減少班級學生數所增開班級，其教師鐘點費得依授課教師實際授課情形及增開班級數編列，核實支付。
	稿費	870	90 千字	78,300	選文與學生作品授權、共同教材、選文編輯、計畫相關文件或資料之撰稿費中文每千字以 870 元計。稿費得含撰稿費、編稿費、校對費、設計完稿費(每件以 5,000 元計)等，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校外專家學者 交通費	2,980	4 人次	11,920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應依上開要點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計畫成員 國內旅運費： 交通費 住宿費	1,580 1,600	15 人次 10 人次	23,700 16,000	計畫人員(包含教師及教學助理)參與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之旅運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短程車資應依上開要點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膳費	80	100 人餐	8,000	計畫人員、學者專家、活動參與者及工作人員等參與計畫相關活動所需膳費。餐盒每人每餐 80 元為限，茶點每人每次 40 元為限。
		40	100 人餐	4,000	
	資料蒐集費	15,000	1 式	15,000	凡辦理計畫所需購買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以 30,000 元為限。
	工讀費	120	300 人時	36,000	協助活動前籌備、人員聯繫、活動網頁建置及資訊管理、報名資訊答詢與管理、與會人員交通膳宿安排、廠商聯繫、場地佈置等。活動現場錄音錄影、拍照紀錄、錄影剪輯、錄音內容文字化整理等所需之臨時人力(含工讀生)。
	支領工作(讀)費者 之勞保費	793	2 人月	1,586	支領本計畫工作(讀)費者所需勞保費。
支領工作(讀)費者 之勞工退休金	666	2 人月	1,332	支領本計畫工作(讀)費者所需勞工退休金。	

全民健康保險雇主 補充保費	6,015	1 式	6,015	雇主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 乘以補充保費費率(1.91%)編列。 (外聘講座鐘點費\$12,800+內聘講座 鐘點費\$6,400+教師鐘點費\$181,440+ 稿費\$78,300+工讀費\$36,000)*1.91%
雜支	47,412	1 式	47,412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 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 料夾、郵資、錄音筆、隨身硬碟等屬 之。
小計			489,905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900,000	
受補助計畫 應提配合款金額			90,000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990,000	
備註：				補助方式：
<p>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90.91%】
注意事項：				餘款繳回方式：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p>1、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各一級用途別項目流入未超過20%，流出未超過20%者，或新增本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或各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均由各機關、學校或團體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逾上開流用比例者，仍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p> <p>2、本案係屬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科技計畫，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5款規定，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彈性經費內含於計畫金額，額度為本部核定計畫金額之2%，且不超過新臺幣25,000元；該額度經費支用應依各單位內部程序辦理。</p> <p>3、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p> <p>4、各受補助單位應提撥本部補助額度之10%以上單位配合款，外加於本部核定之經費。</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教育部「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利用權授權事宜，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依據

依據「教育部辦理補助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徵件須知」及「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本契約之甲方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二條 契約之標的

- (一) 契約標的為 105 年度「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之教案、課程模組、期中、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之相關附件資料。
- (二) 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與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第三條 授權範圍：

- (一) 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 (一) 甲方擔保本契約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 (二) 甲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依乙方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成果報告，送乙方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結案。
- (三) 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契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或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

第七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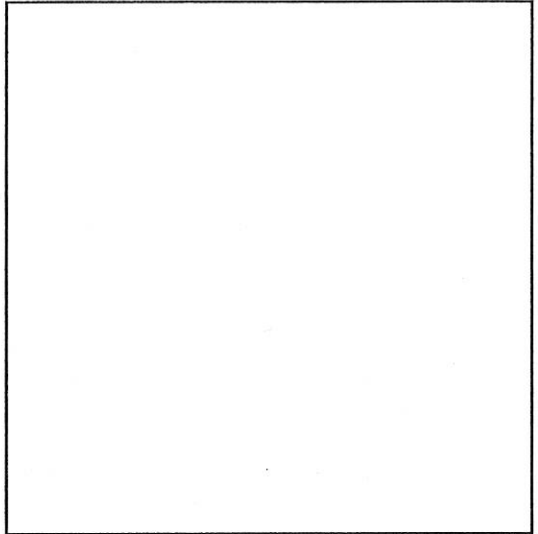
(請填學校全名並加蓋印信)

代表人：校長_____

(蓋用校長職銜簽字章或校長職章)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地址：_____



乙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潘文忠

代理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